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8we8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723MABM4JG1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茂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茂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茂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65FBDM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本林	2017035530352013533611000537	BH021416	尹本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本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416	尹本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65FBDM7Q

(副本)

副本编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承银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技
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安
全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
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
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 尹本林

证件号码: 53312219840813141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530352013533611000537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四川云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5000772538

当前参保地：攀枝花市东区

参保险种：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2023年09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309	12	12228.48	12	509.52	12	163.08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4月截至2023年09月)

险种	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0402199605260012	代辉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2	510402197710193836	余锐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3	511304199212144342	丁倩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4	610581198705263763	李兰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5	51041119940608362X	王秀丹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6	51041119980311272X	蒋全丽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7	510402197306255118	官纯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8	510623198708254932	詹家旭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9	510402199609100913	刘明杰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10	533122198408131415	尹本林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11	513423199706158142	童小莉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12	510422199702011910	谢国军	企业养老	202309	1	202309	1	202309	1

打印时间: 2023-10-08 11:19:43.0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
2. 如需验证真伪, 请登陆<http://www.sc.hrss.gov.cn/gjbcms/zm yz/index.html>, 凭验证码 d556jrJpHHTGq8YwR1B 进行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日 (有效期三个月) 请妥善保管, 谨防泄露。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单位欠费情况按照实际未到帐金额计算。金额为负数时, 不存在欠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65FBDM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尹本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530352013533611000537，信用编号 BH0214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尹本林（信用编号 BH02141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情况说明
- 附件 5 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 附件 6 土地租用协议
- 附件 7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牛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的通知》摘录
- 附件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文件摘录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										
项目代码	2212-511723-04-01-9873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茂万	联系方式	13071133841								
建设地点	四川省 达州市 开江县 长岭镇白兔坝村										
地理坐标	(107 度 52 分 40.554 秒, 30 度 55 分 12.4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40 制糖业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制糖业；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生物质燃料加工；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12-511723-04-01-987316】FGQB-035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2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判定结果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用于养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因此，由表1-1分析，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开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江县长岭镇，流转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土地，进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甜高粱杆加工制糖生产线、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及青贮饲料生产线。根据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及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示意图”，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与开江县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为“C1340 制糖业、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且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			

生产设备之列。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本）》，本项目制糖及生物质颗粒燃料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一、农林业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饲料加工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川投资备【2212-511723-04-01-987316】FGQB-0351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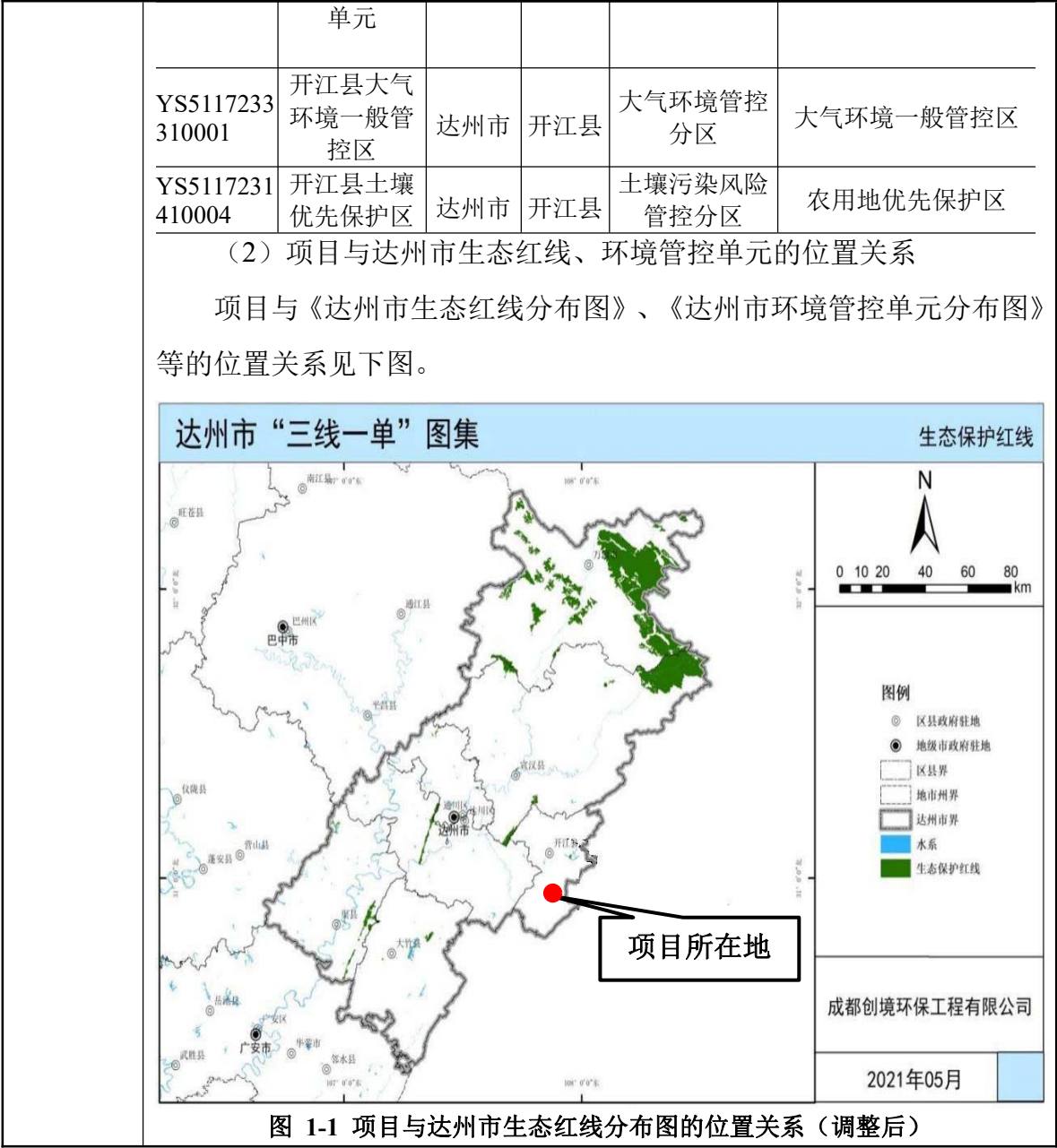
2021 年12 月27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四川省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2021.5）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 号），按川环办函[2021]469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4 个，涉及的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72330001	开江县一般管控单元	达州市	开江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YS5117233210003	南河开江县巫山乡控制	达州市	开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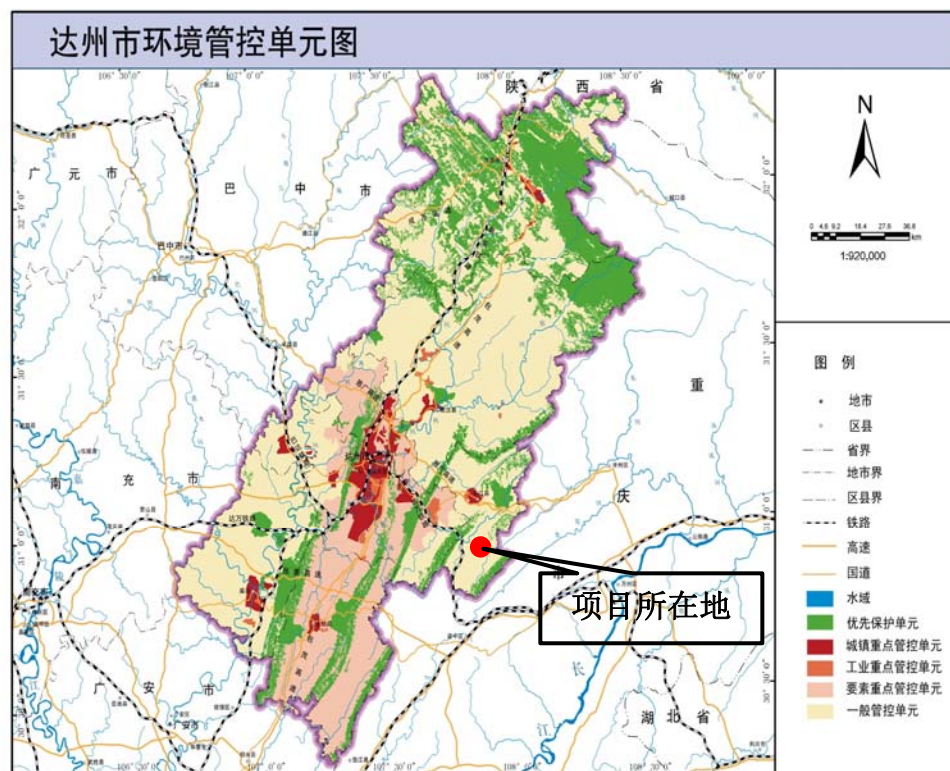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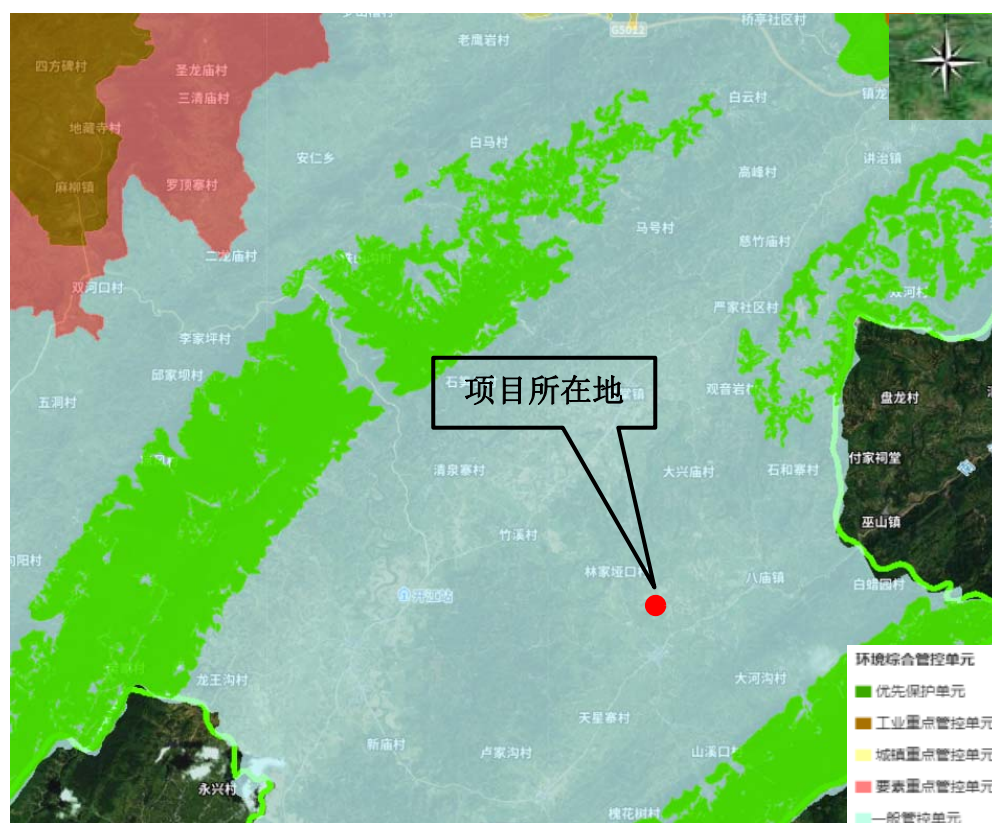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江县长岭镇，本次评价参照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分析结果，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进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达州市普适性管控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2330001	开江县一般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制糖业、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及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涉及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至 2022 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	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固废处置合理,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符合

			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 规范排土场、渣场等整治。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灌溉与地下水开	符合

			用效率		采。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	本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产能，原则上不增加产能其他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区外企业：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控新布局大气污染高排放企业-其他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糖业、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及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现有大气污染重点企业，限期进行深度治理或关停并转。 加强四川梨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废水综合整治，确保达标排放。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要素重点管控要求。其他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单元内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YS 511 723 321 000 3南 河开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位于开江县长岭镇，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江 县 巫 山 乡 控 制 单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 生产废 水为秸 秆汁浓 缩蒸发 后的冷 凝水,部 分回用, 部分外 排。生活 污水经 化粪池 收集后 用作农 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 /			
	YS 511 723 331 000 1开 江 县 大 气 环 境 一 般 管 控 区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 目位 于开 江 县 长 岭 镇, 不 属 于 禁 止、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 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 产生 的废 气处 理后 能做 到达 标排 放,满 足废 气污 染控 制要 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YS 511 723 141 000 4开 江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 位 于开 江 县 长 岭 镇, 不 属 于 禁 止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符合

县 土 壤 优 先 保 护 区	求			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序 号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且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本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秸秆进行制糖、生物质燃料加工、青贮饲料加工，有利于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符合	
2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利用，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深翻还田、快速腐解。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成型燃料利用和农村秸秆气化应用。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青贮饲料、压块饲料等。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发展食用菌栽培。积极引导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燃油、乙醇、发电、造纸、板材等产业发展。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加强秸秆禁烧。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在秋	本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秸秆进行制糖、生物质燃料加工、青贮饲料加工，有利于秸秆综合化利用，减少秸秆焚烧。	符合	

			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区域联动。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		
3	《关于印发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利用，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深翻还田、快速腐解。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成型燃料利用和农村秸秆气化应用。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青贮饲料、压块饲料等。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发展食用菌栽培。积极引导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燃油、乙醇、发电、造纸、板材等产业发展。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 加强秸秆禁烧。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区域联动。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	本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秸秆进行制糖、生物质燃料加工、青贮饲料加工，有利于秸秆综合化利用，减少秸秆焚烧	符合	
4、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制糖、生物质致燃料加工及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与鼓励类。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	项目属于制糖、生物质致燃料加工及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钢铁、有		

		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色金属、造纸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制糖、生物质燃料加工及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的手续。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和处理。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秸秆汁浓缩蒸发后的冷凝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5、与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 禁止在机场、交通干线、高压输电线路附近和省辖市（地）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焚烧秸秆。 第六条 各地应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	本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秸秆进行制糖、生物质燃料加工、青贮饲料加工，有利于减少秸秆焚烧。	符合

			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成果。		
2	《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	一、财政支持政策 （三）加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支持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对秸秆收储运体系、产业链补链项目等给予重点支持。统筹省直部门相关资金，对省级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地区，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大补贴力度，鼓励秸秆过腹还田和工业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压块颗粒）。 四、土地支持政策 （八）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土地支持力度。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原则上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中心、加工场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村规划，合理布局使用现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各地将秸秆发电等产业化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布局，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五、电力支持政策（十二）落实秸秆初加工生产用电电价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价政策，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农业服务业中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要求，对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拉捆（包括编织）、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本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秸秆进行制糖、生物质燃料加工、青贮饲料加工。项目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与长岭镇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3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8〕52号）	（二）加快建立秸秆收储体系。采取市场化方式推进秸秆收储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必要的秸秆储存基地。形成以企业为龙头，农户参与，县、乡（镇）人民政府监管，市场化推进的收储体系。（四）鼓励发展秸秆饲料。以满足奶牛、肉牛、羊养殖等饲料需求为重点，大力推广秸秆直接粉碎饲喂技术、青储饲料机械化技术、秸秆微生物发酵技术、秸秆氨化技	本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秸秆进行制糖、生物质燃料加工、青贮饲料加工，设秸秆储存堆场，有利于秸秆饲料化、工业化。	符合	

		术。（七）积极引导秸秆工业化利用。鼓励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编织工艺、秸秆制碳、秸秆制酒精、秸秆有机肥加工、秸秆皮壳制取淀粉、秸秆发电等工业化利用途径；积极规划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板材、造纸产业。														
6、外环境关系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江县长岭镇，流转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土地 5.6 亩，为秸秆综合利用，进行制糖及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周边主要为荒地、树林，项目选址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项目东侧 30m-220m 为白兔坝村朝屋湾居民（约 7 户，21 人），东南侧 110m-500m 为白兔坝村散居居民（约 20 户，60 人）；南侧紧邻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养殖场（年出栏约 990 头），本项目位于养殖场盛行风向垂直方向，且养殖场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养殖恶臭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南侧 100m-450m 为白兔坝村水井湾居民（约 15 户，45 人），西南侧 90m-500m 为白兔坝村刘家沟居民（约 18 户，54 人）；西侧 40m-350m 为白兔坝村散居居民（约 25 户，75 人）；北侧 200m-400m 为白兔坝村上湾居民（约 16 户，48 人）。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的批复”（达市府函〔2020〕49号），项目所在地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任市镇徐家堡水库，项目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关系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取水点位置</th><th>一级保护区</th><th>二级保护区</th><th rowspan="2">本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th><th rowspan="2">是否涉及保护区</th></tr> <tr> <th>水域范围、陆域范围</th><th>水域范围、陆域范围</th></tr> <tr> <td>任市镇徐家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E107° 49' 02.52</td><td>取水口下游水库堤坝，上游 1301 米，水库正常蓄水为（467）米为界的水库水域范围。面积 0.092 平方千米水库沿岸最近道</td><td>一级保护区上游上界向上至分水岭，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以下的所有水域范围。面积 0.092 平方千</td><td>本项目距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4.13km。</td><td>否</td></tr> </table>					取水点位置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	是否涉及保护区	水域范围、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陆域范围	任市镇徐家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E107° 49' 02.52	取水口下游水库堤坝，上游 1301 米，水库正常蓄水为（467）米为界的水库水域范围。面积 0.092 平方千米水库沿岸最近道	一级保护区上游上界向上至分水岭，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以下的所有水域范围。面积 0.092 平方千	本项目距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4.13km。	否
取水点位置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	是否涉及保护区												
	水域范围、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陆域范围														
任市镇徐家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E107° 49' 02.52	取水口下游水库堤坝，上游 1301 米，水库正常蓄水为（467）米为界的水库水域范围。面积 0.092 平方千米水库沿岸最近道	一级保护区上游上界向上至分水岭，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以下的所有水域范围。面积 0.092 平方千	本项目距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4.13km。	否												

	"、N30° 53' 06.63"	路外侧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但不超过鸡公寨至 415 乡道公路及居民边界的陆域范围。面积 0.298 平方千米	米。水源集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的陆域范围。面积 5.858 平方千米		
本项目距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4.13km，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在其集雨范围内，详见附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为农村环境，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本项目为制糖、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及青贮饲料加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与固体废弃物，本项目采取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坐落在达州市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公司拟在开江县长岭镇建设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根据立项，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建设内容包括流转长岭镇土地进行甜高粱种植，一期流转土地 1000 亩，二期流转土地 3000 亩，直至三期在全镇流转约 10000 亩土地。以甜高粱种植及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线，配套养殖肉牛 10000 头。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流转长岭镇白兔坝村土地 5.6 亩，建设甜高粱杆加工制糖生产线，年产糖浆约 10000 吨，青储饲料约 30000 吨；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 吨。建设单位目前已经流转土地 9.8 亩，进行肉牛养殖，年出栏 990 头，养殖场已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登记。目前已流转土地 5.6 亩，进行秸秆综合利用。 由于其余种植及配套肉牛养殖土地尚未流转，本次只评价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流转长岭镇白兔坝村土地 5.6 亩，建设甜高粱杆加工制糖生产线，年产糖浆约 10000 吨，青贮饲料约 30000 吨；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 吨。若种植及配套肉牛养殖后期建设，我单位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7、制糖业 134*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中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饲料加工 132*中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基础上，按有关技术指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开江县长岭镇

总 投 资：1000 万元（本项目）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流转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土地 5.6 亩，综合利用秸秆，建设甜高粱杆加工制糖生产线，年产糖浆约 10000 吨，青贮饲料 30000 吨；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 吨。

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产品质量标准
1	糖浆	500kg/罐	10000t/a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果葡糖浆（GB/T20882.4-2021）》
2	青贮饲料	500kg/袋	30000t/a	《青贮饲料品质鉴定（DB50/T 669-2016）》
3	生物质颗粒燃料	500kg/袋	16000t/a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 2909-2016）》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制糖生产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700m ² ，设切撕破碎车间、压榨车间、成浆车间、澄滤车间、灌装车间、烘干车间等，年产糖浆约 10000t，青贮饲料约 30000t。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汽车尾气、施工噪声、生活垃圾、施工固废	废气、噪声、固废
	青贮饲料生产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烘干机及青贮池，年产生青贮饲料 30000t。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输送机等设备，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t。		
辅助	原料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放置各类秸秆原料。		/

	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放置各类包装好的产品。		/
		检验室	位于制糖生产线旁，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主要检测糖浆外观、气味等，不使用化学药剂。		/
		值班室	位于厂区门口，占地面积约 30m ² 。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应		/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居民井水。		/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化粪池污泥
	办公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	依托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牛项目（一期）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不设食宿。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除尘灰
		废水	本项目秸秆汁浓缩蒸发后的冷凝水，通过冷凝水池收集后，部分回用于养牛，部分外排；制糖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清洗水池收集后，用于养牛，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
		噪声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降低结构传声，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
		固废	生活垃圾、废检验样品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灰收集后运至砖厂制砖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作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原料利用。		/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物质与污染途径，冷凝水池、清洗水池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其余区域均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

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原辅料	甜高粱秸秆	t	67346.94
	各类农作物秸秆、玉米芯、花生壳等	t	15970.704
	活性炭	t	40
能耗	水	m ³ /a	602.5

	电	万 kW.h	80
--	---	--------	----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汇总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切撕机	转鼓：Φ1250*1700mm	台	3
2	破碎机	LS-2	台	3
3	压榨机	Φ850x1700 型，带下送辊 Ø850*1700mm	台	3
4	输送泵	TSP260IK	套	2
5	滚筒曲筛	倾角 0-4 度，Φ1500*3700	套	3
6	活性炭脱色罐	SUS304	个	1
7	四效蒸发器	BNJM04	台	1
8	储存罐	BMT-A	个	2
9	烘干机	HG-100	台	1
10	破碎机	PS-600	台	1
11	粉碎机	FS-1200	台	1

12	环膜颗粒机	CXL-700	台	1
13	皮带输送机	B500*6m	架	2
14	螺旋输送机	Φ 219*6m	架	1

4、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大体呈不规则三角形，南侧邻乡村道路布置出入口，出入口与厂区道路紧邻，原料场与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部，方便原料与成品的运输。项目生产加工区分制糖生产线、青贮饲料生产线与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各生产线均采用封闭车间，仅保留进出口。制糖生产线位于厂区西部、北部，由南向北依次设切撕破碎车间、压榨车间、澄滤车间、浓缩及灌装车间。青贮饲料生产线位于压榨车间东侧，设有烘干机、青贮池。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位于厂区东部，由北向南依次设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该布局确保了最短的物料运输途径，形成各区域良好的协作关系，可最大限度提高项目的生产效率。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高于料堆的三面围挡加顶棚，成品仓库地面硬化，产品分类存放，三面围挡加顶棚，仅保留进出口，减少扬尘的产生。布袋除尘器设置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车间内，便于破碎等粉尘处理。各类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通过建筑隔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物流短捷。人员出入通道与汽车进出通道互不干扰。生产工序顺畅，突出了生产和环保的关系，降低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详见附图 3。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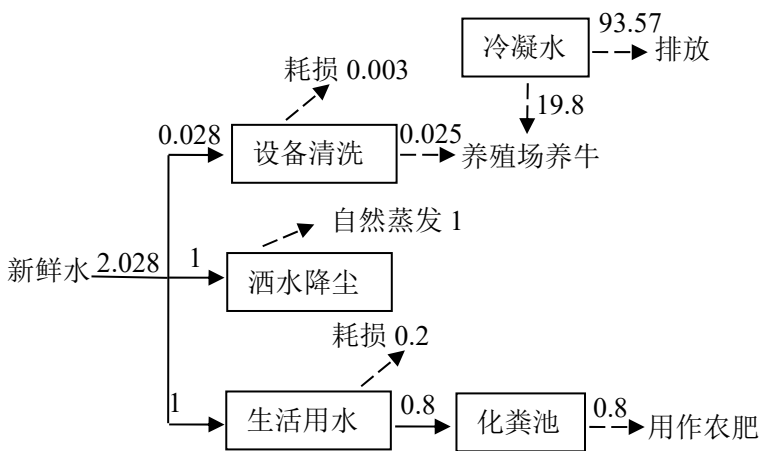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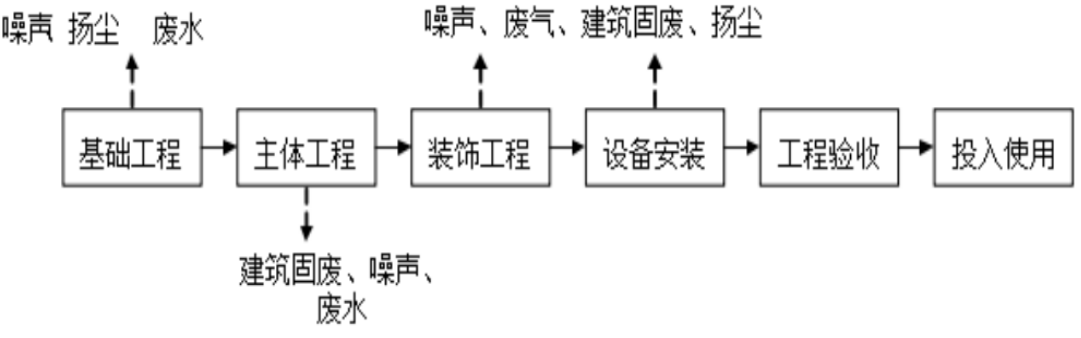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制糖生产线及青贮饲料生产线为季节性生产，年生产天数 90 天，制糖及饲料加工期间，车间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生物质颗粒燃料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不设食宿。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制糖设备清洗用水，厂区降尘洒水以及职工生活

	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秸秆汁浓缩蒸发冷凝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制糖设备在制糖后需要进行清洗，每年清洗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约 $2.5\text{m}^3/\text{次}$，损耗量按 1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次}$。清洗废水由清洗水池 (3m^3) 收集后，用于项目南侧养殖场养牛使用，不外排。 (2) 降尘洒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1\text{m}^3/\text{d}$，水分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3) 冷凝水 本项目制糖生产线甜高粱秸秆出汁率约为 30%，使用四效蒸发器对秸秆汁进行蒸发浓缩，蒸发量约为 50.5%，冷凝后形成冷凝水，为清净水。项目压榨甜高粱秸秆 67346.94t/a，则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0203.06\text{m}^3/\text{a}$ ($113.37\text{m}^3/\text{d}$)。经冷凝水池 ($120\text{m}^3$) 收集后，其中约 $19.8\text{m}^3/\text{d}$ 回用于养殖场使用，其余 $93.57\text{m}^3/\text{d}$ 通过排水沟排入河流。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污水产生量按 0.8 计，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2 所示。
--	--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备注：设备清洗及冷凝水按年运行 90 天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如图 2-3 所示。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废气：施工扬尘、汽车及施工机械尾气、装饰废气。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车辆噪声。 固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态影响：水土流失等。

2、营运期工艺流程

(1) 制糖、青储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将甜高粱秸秆进行切撕、压榨制糖，压榨后的秸秆渣烘干后作为青贮饲料，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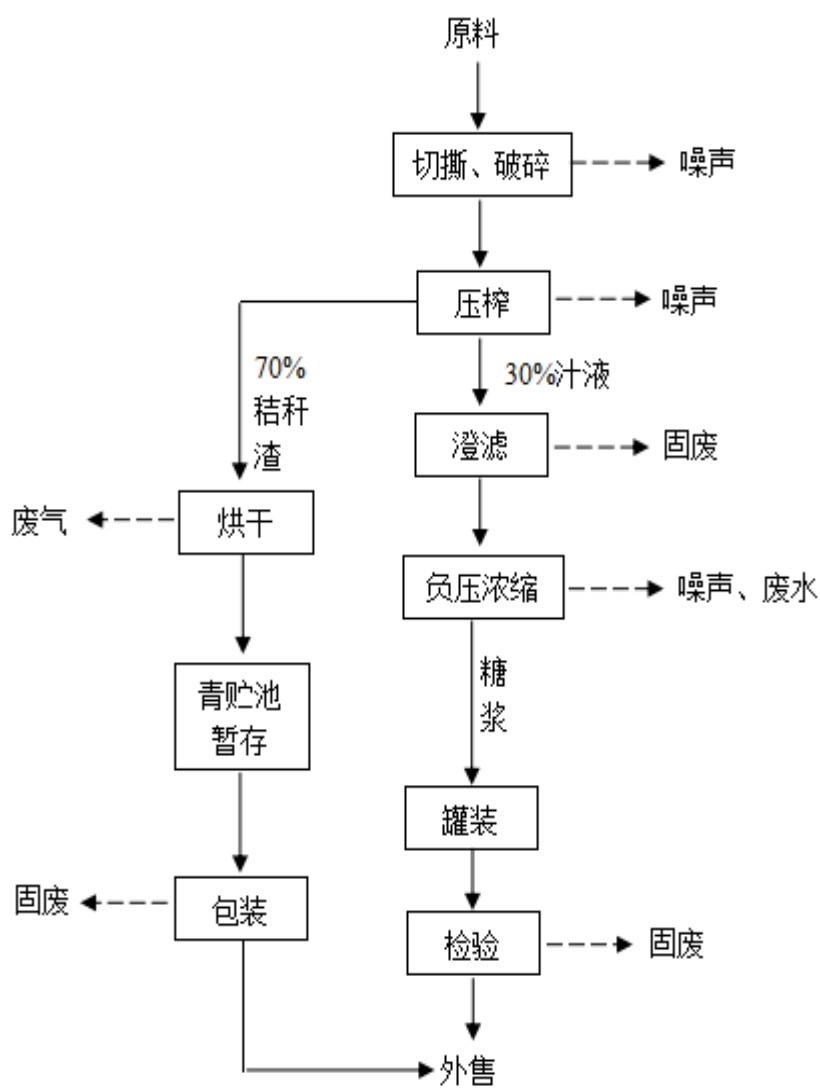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制糖、青贮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撕、破碎：甜高粱秸秆被切丝机撕解成秸秆丝，再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以便进行压榨。因原料含水率较高，破碎颗粒较大，此工序不产生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②压榨：将破碎得到的甜高粱秸秆粉料输送至压榨机中，经过三次压榨后甜高粱秸秆汁被挤压出来且从压榨机腔体壁上的筛孔中流出被收集至容器中，出汁率约为 30%，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秸秆渣。 压榨后的秸秆渣含水率约为 65%，为防止秸秆渣霉变腐烂，将压榨的秸秆渣进行烘干。烘干机使用电能，秸秆渣通过皮带封闭运输，烘干后秸秆渣的含水率约为 45%，暂存于青贮饲料池，部分由建设单位养殖场养牛使用，部分打包袋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固废。 ③澄滤：将得到的秸秆汁输送至澄滤车间进行过滤脱色。活性炭脱色罐中铺设 3 层活性炭过滤层，活性炭成具有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过滤速度快、脱色纯度高等优点。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活性炭。 ④负压浓缩：项目使用四效蒸发器对秸秆汁进行蒸发浓缩，蒸发器在负压条件下进行操作，通过电能加热秸秆汁，控制温度约 60℃。前一效的蒸发罐蒸汽作为后一效的蒸发热源，秸秆汁蒸发量约为 50.5%，浓缩后的秸秆汁作为糖浆储存待售，蒸发冷凝后的冷凝水通过冷凝水池收集后，部分由建设单位养殖场养牛使用，部分通过排水沟排入河流。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冷凝水。 ⑤检验：项目设有检验室对糖浆外观、气味进行检验，不使用化学药剂。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固废。 （2）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将晒干后的农作物秸秆进行破碎、粉碎、造粒，制成生物质颗粒燃料，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2-4。
--	---

	原料↓ 破碎 -----> 废气、噪声 ↓ 粉碎 -----> 废气、噪声 ↓ 环膜造粒 -----> 废气、噪声 ↓ 包装外售 图 2-4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晒干后的农作物秸秆、玉米芯、花生壳等，通过输送机依次破碎、粉碎机进行粉碎，物料均通过皮带封闭运输。粉碎后的物料送入环膜颗粒机，通过环膜和压辊两个相对旋转件对粉状物料逐渐挤压而挤入环模孔中成形，并不断向外端挤出，并由切刀把成形颗粒切成所需的长度，最后成形颗粒从出料口排出。粉碎、造粒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气、除尘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18日公开发布的《达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开江县2022年SO₂平均浓度为4μg/m³，NO₂平均浓度为22μg/m³，CO浓度为0.9mg/m³，O₃浓度为103μg/m³，PM_{2.5}平均浓度为33μg/m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8μg/m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48	70	6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92.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03	160	64.3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本项目位于开江县长岭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本次评价进行了补充监测。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单位：u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TSP	3	145-173	300	57.6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南河开江县巫山乡控制单元，根据《环境影响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引用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月报，具体数据如下表 3-3。

表 3-3 南河干流巫山乡水质评价结果

时间	河流	断面名称	交界情况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2023.03	南河干流	巫山乡	省界 (川→渝)	国考	II	II	II
2023.04					III	II	II
2023.05					II	II	III
2023.06					III	III	III
2023.07					IV	III	III
2023.08					IV	III	III

本项目评价区域的地表水体为南河，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南河干流巫山乡监测断面近半年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段及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昼间	检测时段	夜间
2023.08.20	L _{eq}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17:32-17:42	56	22:16-22:26	47
		N2, 项目西侧居民点	17:52-18:02	57	22:31-22:41	46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b）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距离长岭镇约 2km，人类活动较多，项目建成后工业活动增加，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的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项目所在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为农村居民，与项目区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位置	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朝屋湾居民	东侧	30m	约 7 户，2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散居居民	东南侧	110m	约 20 户，60 人	
	水井湾居民	南侧	100m	约 15 户，45 人	
	刘家沟居民	西南侧	90m	约 18 户，54 人	
	散居居民	西侧	40m	约 25 户，75 人	
	上湾居民	北侧	200m	约 16 户，48 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农村居民。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朝屋湾居民	东侧	30m	3 户，约 9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散居居民	西侧	40m	1 户，约 3 人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河沟，属于南河支流，位于项目东侧约 255m，无饮用水功能，保护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5、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糖浆蒸发冷凝后的冷凝水，为清下水，部分由建设单位养殖场养牛使用，部分通过排水沟排入河流。

2、废气

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达州市区域排放限值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8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ug/m³）	监测时间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DB51/2682-202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项目营运期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序号	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颗粒物	mg/m³	120

总量 控制 指标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10m ³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施工期间洒水抑尘，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建设单位已建化粪池（30m ³ ）收集后由用作农肥。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施工扬尘，二是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1) 施工扬尘废气			
	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以管理措施为主，施工期间加强材料运输的管理，施工场地采用湿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以减少施工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2)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会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THC、CO、NO _x ，其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各类施工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施工机械噪声值范围为 75—105dB(A)，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等效声级统计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	78~96	100~105
		打桩机	80~95	90~100
		手工钻		
		多功能木工刨		

底板与结构阶段	空压机	75~85	/	/
	卷扬机	90~105	/	/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振捣器	90~10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交通运输	大型载重车	84~89	/	/
	混凝土罐车	80~85	/	/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	/

根据导则规定，采用下面公式进行噪声预测。

$$Lp(r) = L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r）——r 处的 A 声级，dB（A）；

L（r0）——r0 处的 A 声级，dB（A）。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评价量为等效声级，施工机械等效声级影响见表 4-2。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声影响范围表 （LAeq: dB（A））

声源	噪声值	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m）						
		15	30	45	50	100	150	200
挖掘机	78~96	54~72	48~66	45~63	44~62	38~56	34~52	32~50
打桩机	80~95	56~71	50~65	47~62	46~61	40~55	36~51	34~49
手工钻	100~105	76~81	70~75	67~72	66~71	60~65	56~61	54~59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66~76	60~70	57~67	56~66	50~60	46~56	44~54
空压机	75~85	51~61	45~55	42~52	41~51	35~45	31~41	29~39
卷扬机	90~105	66~81	60~75	57~72	56~71	50~65	46~61	44~59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66~76	60~70	57~67	56~66	50~60	46~56	44~54
振捣器	90~105	66~81	60~75	57~72	56~71	50~65	46~61	44~59
电锯	100~105	76~81	70~75	67~72	66~71	60~65	56~61	54~59
电焊机	90~95	66~71	60~65	57~62	56~61	50~55	46~51	44~4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噪声将会使距声源 50 米范围内的昼间声级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为避免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周围敏感点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B 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以有

	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 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木材、模具、钢材等严禁抛掷，材料运输车辆进场要专人指挥，场内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 D、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禁止在夜间（22:00~06:00）进行。合理优化组织各施工工序。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中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厂区东侧及西侧居民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场地平整产生的少量弃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建议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如废钢铁、包装材料等）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集中收集，送到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砂石、碎砖、破碎的混凝土块等）外运至指定的弃渣场。 ②场地平整产生的少量弃土以及建设时的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内低洼处回填。 ③严禁将弃土、建筑垃圾随意丢弃至附近山林、荒坡，更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⑤废弃建筑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应及时外运出售。 ⑥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外运至最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生态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中，场地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活动将使土地被侵占，地表裸露，从而使项目周边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
--	--

	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可能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河水混浊。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治： ①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②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远离河道一侧，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或排放，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③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材料堆放及施工时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甜高粱秸秆因含水率较高，制糖生产线切撕、破碎、输送工序及青贮饲料烘干工序的物料均为含水率较高的大颗粒，不易产生粉尘。项目废气主要及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如下表（青贮饲料参考烘干工序产污系数）。														
	表 4-3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table><tr><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剪切、破碎、筛分、造粒</td><td>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td><td>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td><td>挤压成型</td><td>颗粒物</td><td>吨/吨-产品</td><td>6.69×10⁻⁴</td></tr></table>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10 ⁻⁴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10 ⁻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 吨，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得出生物质颗粒燃料粉尘产生量为 10.704t/a。															
治理措施：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车间三面围挡，加盖顶棚，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通道。破碎、造粒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5000m³/h)，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粉尘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按 99%计，则项目废气产生及排															

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营运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量(t/a)	速率(kg/h)			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破碎、造粒	有组织	TSP	9.634	2.007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99%	0.096	0.045	4.014
	无组织		1.07	0.223	车间封闭,洒水降尘	80%	0.214	0.045	厂界无组织小于 1.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类型
DA001	废气排气筒	TSP	E107.87386000 N30.92206580	15	0.4	20	11.06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为的末端治理技术之一。

本项目 TSP 产生量为 10.704t/a，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车间三面围挡，加盖顶棚，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通道，破碎、造粒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5000m³/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按 99%计，年运行 7920h。经处理后全厂有组织排放 TSP 排放量为 0.771t/a，排放速率为 0.097kg/h，排放浓度为 19.46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07t/a，排放速率为 0.135kg/h，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达标，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对产生的 TSP 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废气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应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环评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加工（破碎、粉碎、造粒）	有组织	TSP	1 次/a	15 min/次	0.304kg/次	开始生产时，环保设施先行启动；结束生产时，环保设施延后停机，当发现环保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查和维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3）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O01 排气筒	TSP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2~50m 范围内 2 个 监控点	TSP	1 次/半年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秸秆汁浓缩蒸发冷凝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制糖设备在制糖后需要进行清洗，每年清洗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约 $2.5\text{m}^3/\text{次}$ ，损耗量按 1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次}$ 。清洗废水由清洗水池（ 3m^3 ）收集后，用于建设单位养殖场养牛使用，不外排。

②蒸发冷凝水

本项目制糖生产线使用四效蒸发器对秸秆汁进行蒸发浓缩，蒸发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0203.06\text{m}^3/\text{a}$ （ $113.37\text{m}^3/\text{d}$ ）。经冷凝水池（ 120m^3 ）收集后，其中约 $19.8\text{m}^3/\text{d}$ 回用于养殖场使用，其余 $93.57\text{m}^3/\text{d}$ 通过排水沟排入河流。

③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按 0.8 计，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建设单位肉牛养殖场已建化粪池收集。化粪池容积为 30m^3 ，满足处理需求，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860.1-2017）中“6.3.1 可行技术”可知，制糖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如下：

表 4-8 制糖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其他排 污单位	执行特别排放限 值排污单位
冷凝水、 汽凝水、 冷却水、 冷却循环 水、真空 吸滤机水 喷射泵用 水等循环 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 磷	排至厂内综 合污水处理 站	排污单位废 水总排 放口	-	
		直接进入江 河、湖、库 等水环境； 直接进入海 域；进入城 市下水道	清下水排 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 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 理后回用或排放	

		(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 道(再入沿海海 域)		
--	--	--	--	--

本项目使用四效蒸发器对秸秆汁进行蒸发浓缩，蒸发冷凝水经冷凝水池（120m3）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养殖场使用，通过排水沟排入河流。项目蒸发冷凝水属于上述可行性技术中“冷凝水”，排放口属于“清下水排放口”的范畴，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建设单位肉牛养殖场劳动定员为 15 人，已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化粪池容积为 30m³，可容纳 21 天的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左右，其具体的噪声声源及产噪量见下表。

表4-9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切撕机	80	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2	74	0:00-24:00	10	64	1m
2	破碎机	85		2	79	0:00-24:00	10	69	1m
3	压榨机	80		3	70	0:00-24:00	10	60	1m
4	汁水泵	85		4	73	0:00-24:00	10	63	1m
5	风机	85		2	74	0:00-24:00	10	64	1m
6	蒸发器	70		2	64	0:00-24:00	10	54	1m
7	破碎机	85		3	75	0:00-24:00	10	65	1m
8	粉碎机	85		3	75	0:00-24:00	10	65	1m
9	环膜颗粒机	85		3	75	0:00-24:00	10	65	1m

治理措施:

①声源控制: 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传播途径的控制: 本项目将高噪声源布置在厂区内, 厂房封闭隔声。

③管理上控制: 项目工艺自动化水平高, 减少工人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对于流动车辆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 尽可能减少鸣号次数, 特别是行驶经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 更需注意减少噪声影响;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分析。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如导则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a 和 L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侧居民		西侧居民	
		距离（m）/贡献值							
切撕机	64	70/27	20/38	10/44	100/24	80/26		50/30	
破碎机	69	60/33	30/39	10/49	90/30	70/32		50/35	
压榨机	60	60/24	40/28	10/40	80/22	70/23		60/24	
汁水泵	63	55/28	40/31	15/39	80/25	65/27		55/28	
风机	64	60/28	25/36	60/28	60/28	50/30		80/26	
蒸发器	54	10/34	100/14	10/34	10/34	110/13		80/16	
木材破碎机	65	10/45	50/31	80/27	50/31	50/31		90/26	
木材粉碎机	65	10/45	45/32	80/27	55/30	50/31		90/26	
环膜颗粒机	65	10/45	40/33	80/27	60/29	50/31		90/26	
背景值	/	/	/	/	/	昼	夜	昼	夜
						56	47	57	46
叠加值	/	50	44	51	40	56	48	57	47
标准值	/	昼间：60，夜间：50							

由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拟采取措施能够使项目昼夜间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监测，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

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秸秆渣、废活性炭、废检测样品、除尘灰、废包装材料）。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3t/a，由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秸秆渣

本项目甜高粱秸秆压榨后，所产生秸秆渣作为青贮饲料，年产青储饲料 30000 吨，部分作为建设单位肉牛养殖饲料，剩余部分外售。

②废活性炭

项目汁液使用活性炭进行过滤澄清，活性炭是黑色细微多孔性物质，具有芳香环式的结构，它靠范德华力将色素吸附到自身表面，从而使有色物质脱色，活性炭以有适傍边孔和微孔为宜，一般约用 0.2%。项目需要澄滤的秸秆汁约 20204.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本项目活性炭用于糖浆脱色，不涉及吸附有机溶剂，不涉及吸附

有毒有害物质，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返回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作为原料回收使用。

③废检测样品

项目设有检验室对糖浆的外观、气味进行检验，不使用化学药剂。废检测样品产生量为 1.02t/a，由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④除尘灰

根据废气处理措施分析，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车间收集粉尘 9.538t/a，收集后外运砖厂制砖回收处置。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统计表

固废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单位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1	秸秆渣	压榨	010-001-17	t/a	30000	作为青贮饲料，部分自用，部分外售。
	2	废活性炭	澄滤	900-999-99	t/a	0.6	作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原料回收使用。
	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223-001-07	t/a	6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4	废检验样品	检验	010-001-17	t/a	1.02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除尘灰	烘干、破碎、造粒	900-999-66	t/a	9.538	外运砖厂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t/a	3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秸秆综合利用，进行制糖及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土壤环境不敏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质与污

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适用范围为：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将本项目原辅料、能源等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生产系统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储存	原料、成品堆场	各类农作物秸秆、生物质颗粒燃料、活性炭	火灾次生事故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	周边大气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结合营运期环境风险类型，分析得出营运期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操作不当等造成一般性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周边环境，污染大气、地下水、土壤等。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入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厂内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同时，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

	用品，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与健康防护等方面的宣讲或培训。 B、厂区内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严格明火管理，消除电气火花。 C、消防器材应当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远离物品和杂物堆放区；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在原料堆场、成品库房和办公生活区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熄灭小型火灾，在电气设备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同时，建议厂内将冷凝水池设为消防水池，若遇厂房大面积着火，则可采用该水池的储水进行灭火。 D、定期对厂内电路系统进行检查，防止因电火花引发的火灾危险，消除安全隐患。 E、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B、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的生物颗粒燃料生产线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生产方式。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C、针对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粉超标排放的风险，要求企业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在产生事故后应先停止生产设备。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治理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治理</td><td>施工期</td><td>施工废水</td><td>临时沉淀池 1 个，10m³，施工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td><td>1</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 个，10m ³ ，施工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	1	/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 个，10m ³ ，施工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	1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30m ³ , 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作农肥。	/	依托已有化粪池
			设备清洗废水	由清洗水池 (3m ³) 收集后, 用于养殖场养牛使用, 不外排。	0.5	/
			蒸发冷凝水	经冷凝水池 (120m ³) 收集后, 部分回用于建设单位养殖场使用, 部分通过排水沟排入河流。	10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	设施工车辆冲洗平台, 防止带泥上路,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1	/
		运营期	TSP	各类农作物秸秆破碎、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	/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厂房封闭隔音降噪、加强管理	20	/
	固废处置	施工期	生活垃圾	废建筑材料能回用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与弃渣一起运至政府指定堆放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
			废建筑材料			/
			弃渣			/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外卖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废检验样品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灰外运砖厂制砖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作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回收利用, 秸秆渣作为青贮饲料回用利用。	0.5	/
			废检验样品			
			秸秆渣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	TSP	生产车间密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由清洗水池（3m ³ ）收集后，用于养殖场养牛使用。	不外排
		蒸发冷凝水	经冷凝水池（120m ³ ）收集后，部分回用于建设单位养殖场使用，部分通过排水沟排入河流。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废检验样品由环卫统一清运；秸秆渣作为青储饲料回收利用，除尘灰外运砖厂制砖回用利用，废活性炭作为生物颗粒燃料生产原料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项目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二类防治区域：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清洗水池、冷凝水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除清洗水池、冷凝水池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房空地处设置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或较小范围内。 ②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 ③加强事故苗头控制，做到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④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及财产造成的危害。 ⑤设置沙袋若干，若发生火灾，将沙袋堆放在厂区门口，拦截事故消防废水，防止四处流散；厂区雨水排口应该设置截断阀，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本项目运营期各生产工序、生产环节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和岗位人员操作计划，杜绝跑、冒、滴、漏，合理有效利用资源、能源，使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限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的规划，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项目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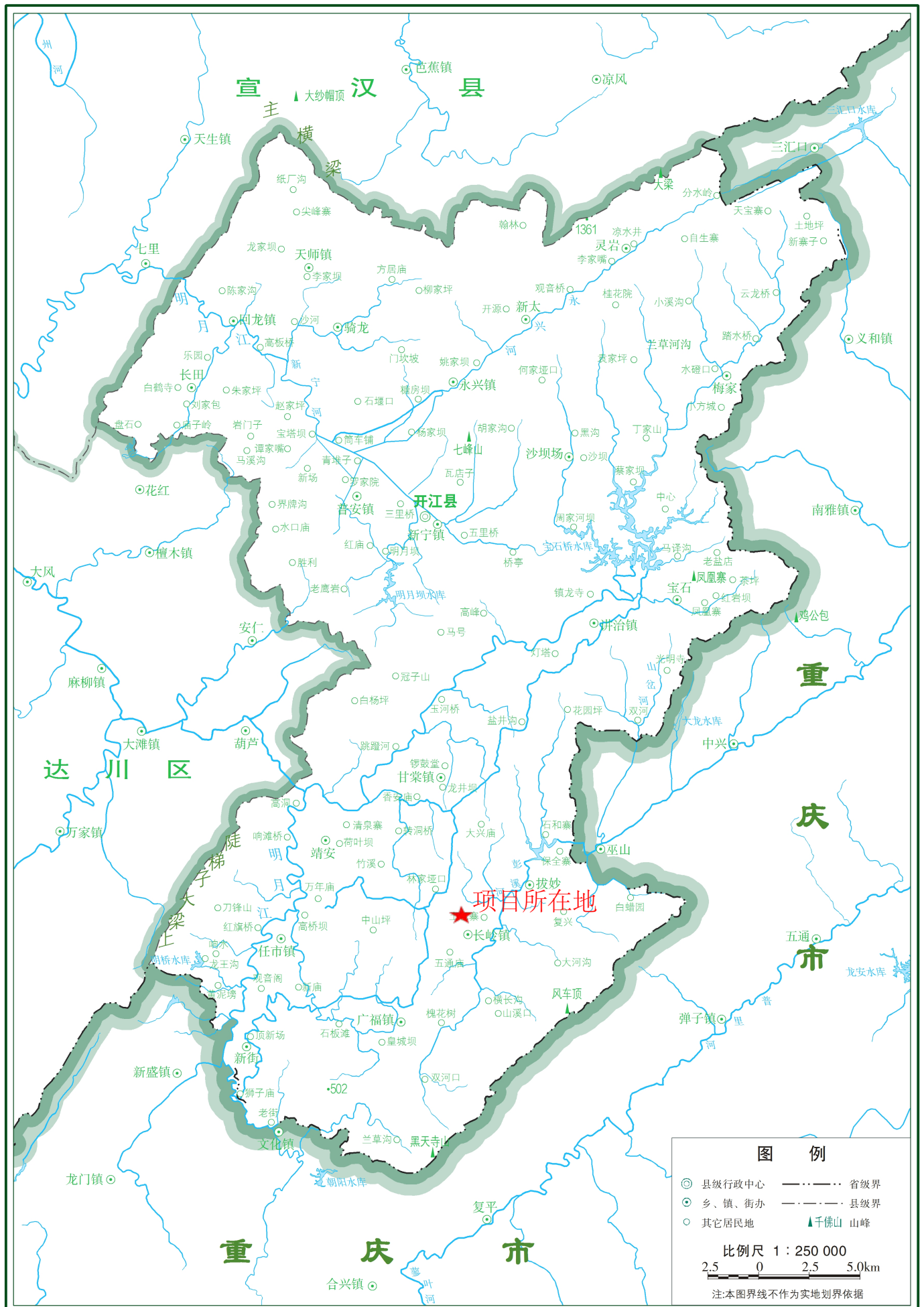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0.31t/a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蒸发冷凝水				93.5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废活性炭				40t/a			
	废检验样品				1.02t/a			
	废包装材料				6t/a			
	除尘灰				9.538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开江县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 027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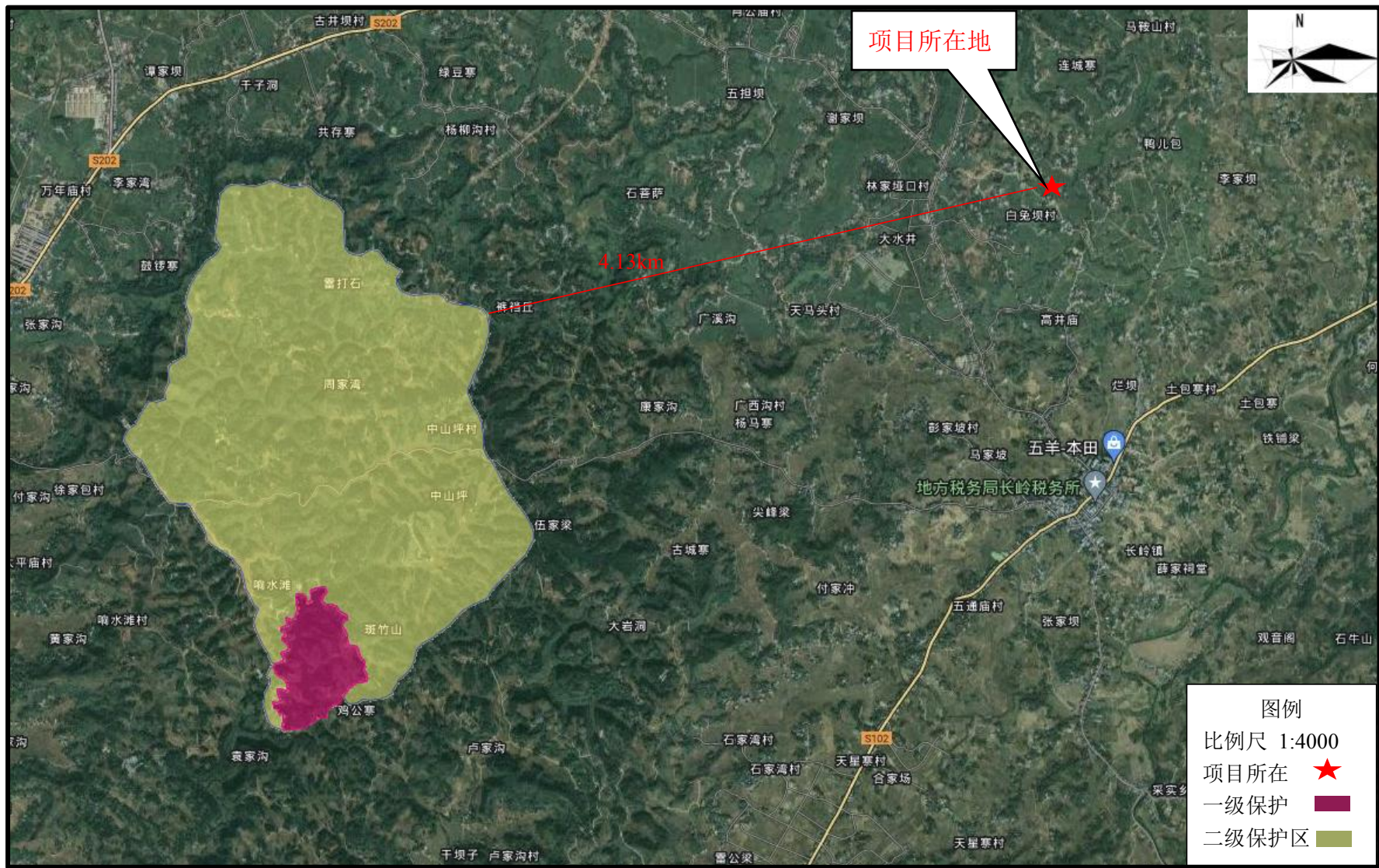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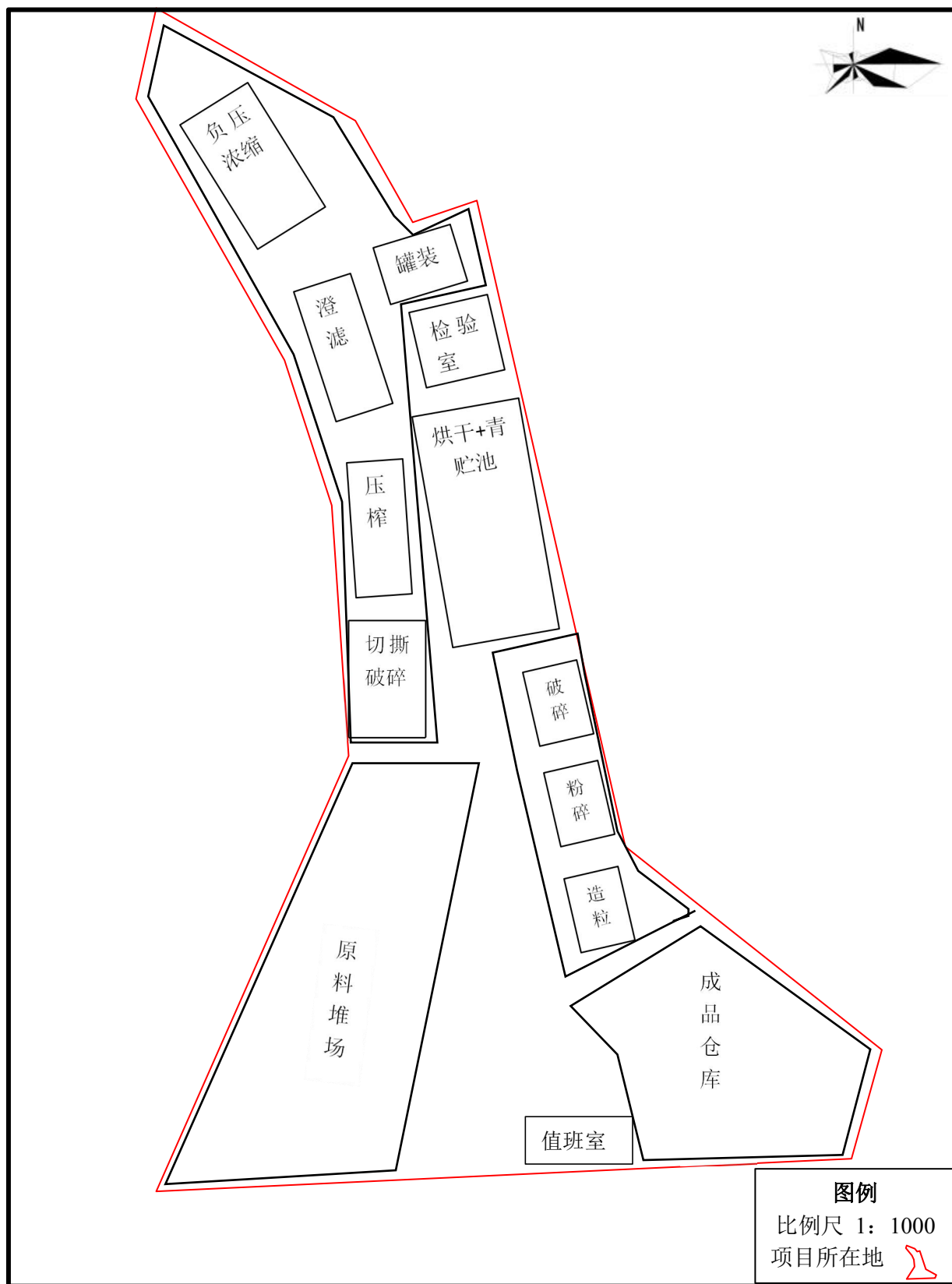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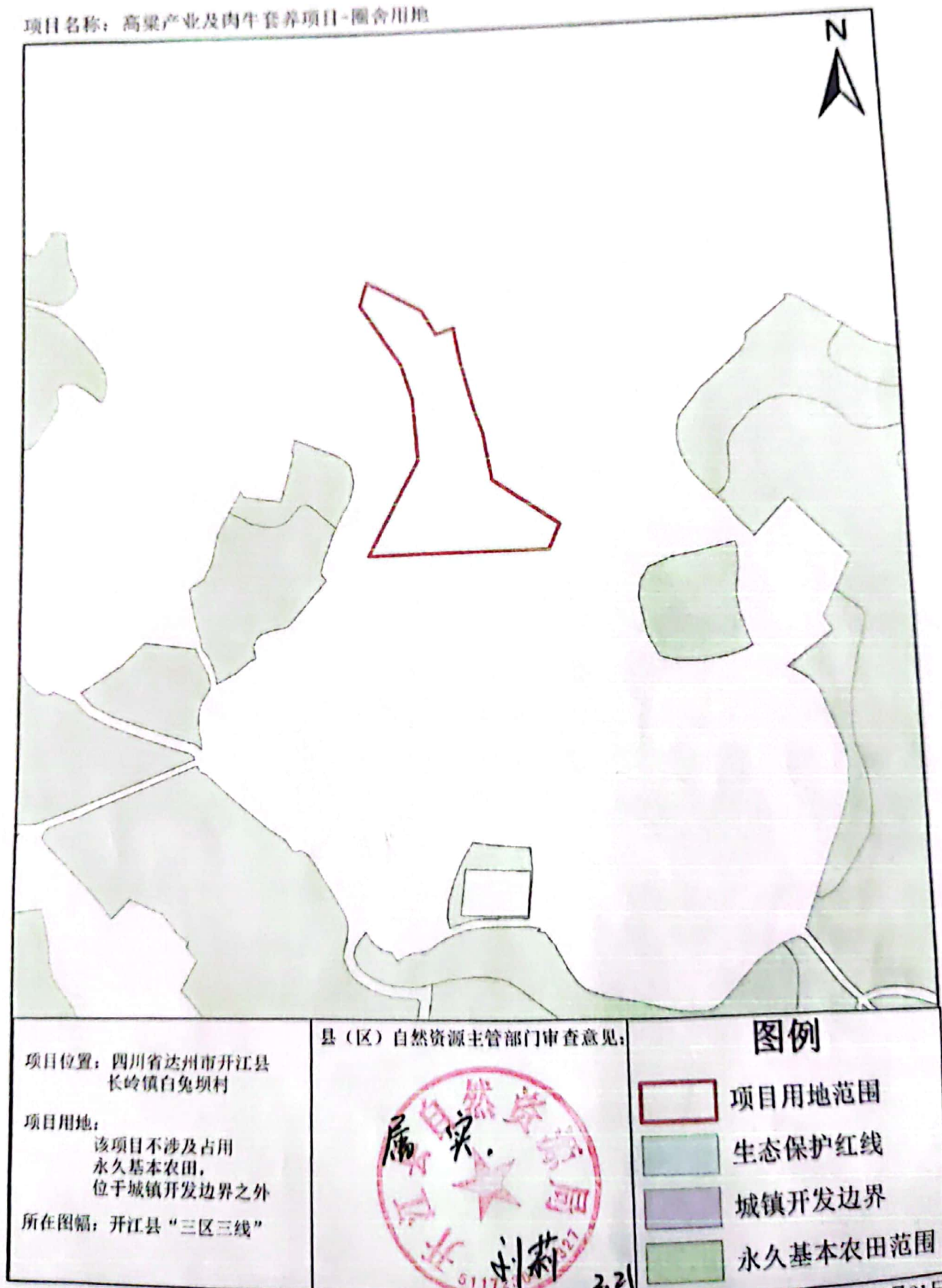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示意图

项目名称：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圈舍用地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2023年2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东侧居民



项目南侧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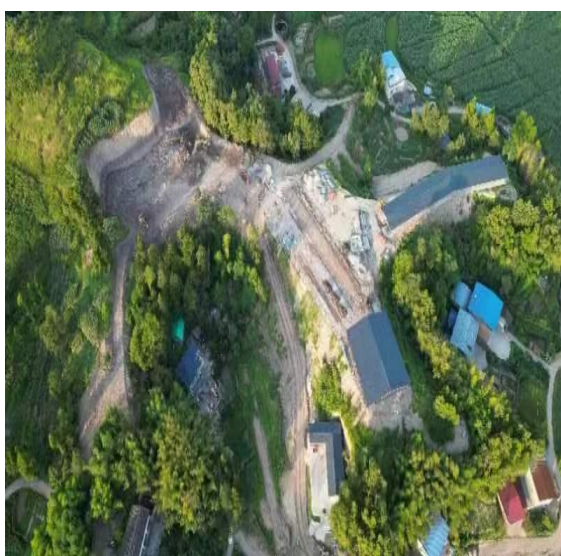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居民



项目北侧荒地



项目南侧肉牛养殖



项目航拍俯视图

委托书

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在 井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 建设的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生套养项目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签字（盖章）：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212-511723-04-01-987316】FGQB-0351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11723MABM4JG10B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刘茂万	项目联系人	刘茂万	
	固定电话	13071133841	移动电话	13071133841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农业(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开江县长岭镇			
	拟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拟建成时间	2026 年 02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农产品加工：流转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土地 5.6 亩，建设甜高粱杆加工制糖生产线，年产糖浆约 10000 吨，青储饲料约 30000 吨；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 吨。 种植：拟在四川省开江县长岭镇流转土地进行甜高粱种植，一期流转土地 1000 亩，二期流转土地 3000 亩，直至三期在全镇流转约 10000 亩土地。以甜高粱种植及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线，配套养殖肉牛 10000 头。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2 页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填报的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项目代码：2212-511723-04-01-987316）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更新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查询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情况说明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四川省开江县长岭镇建设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根据立项，其建设内容包括流转长岭镇土地进行甜高粱种植，一期流转土地 1000 亩，二期流转土地 3000 亩，直至三期在全镇流转约 10000 亩土地。以甜高粱种植及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线，配套养殖肉牛 10000 头。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流转长岭镇白兔坝村土地 5.6 亩，建设甜高粱杆加工制糖生产线，年产糖浆约 10000 吨，青储饲料约 30000 吨；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 吨。项目目前已经流转土地 9.8 亩，进行肉牛养殖，年出栏 990 头，养牛项目已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登记。目前已流转土地 5.6 亩，进行秸秆综合利用。

由于其余种植及配套肉牛养殖土地尚未流转，若后期建设，我单位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环评只涉及秸秆综合利用，流转长岭镇白兔坝村土地 5.6 亩，建设甜高粱杆加工制糖生产线，年产糖浆约 10000 吨，青储饲料约 30000 吨；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 吨。

特此说明。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723MABM4JG10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茂万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品生产；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食用菌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草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8组8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5 日

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长岭镇 乡（镇）人民政府备（2023 ）第 号

项目名称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6、7组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茂万 18164167888					
项目总用地规模	5.60 亩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农用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国有	亩	其中非基本农田： 亩	亩	亩	亩
	集体	5.60 亩	其中非基本农田：5.23 亩	3.16 亩	0.37 亩	2.07 亩
	合计使用土地 5.60 亩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国有	亩		亩		
	集体	4.60 亩		1.0 亩		
村（社区）意见	该项目方案符合要求，经公 告无异议，以村民签订流转 合同，且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 3月24日协议，予以同意！ 2023.12.20		乡镇自然资源所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项目符合选 址要求。		
负责人	刘茂万		负责人	[Signature]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备案核实意见	[Signature]		开江县长岭镇农业服务中心 5117230018532			
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核实意见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书

土地权属单位（甲方）：开江县白兔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用地单位（乙方）：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临时用地协议：

1、甲方同意乙方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本组非耕地 平方米（合 亩），使用耕地 3735 平方米（合 5.6 亩），合计 平方米（合 亩），用于 农产品加工和仓储基地 设施农用地建设项目，其中用于生产设施用地 3200 平方米（合 4.8 亩），附属设施用地 575 平方米（合 0.86 亩）。

2、乙方使用的非耕地每亩每年补偿给甲方 元，耕地每亩每年补偿给甲方 150 元，一年分 2 次付清，付款期限为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

3、乙方要坚持农用地农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4、乙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下次优先使用权，乙方临时用地行为结束后，必须在用地行为结束之日前 30 日对土地进行复耕，达到耕种标准，再将土地交还给甲方管理使用。

5、其他：乙方租期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土地，甲方继续按本协议约定价格续租给乙方。

此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若有违背，承担相应责任。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乡镇政府备案一份，县农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群众代表（3人以上）：

村委会意见（签章）：

乙方（签章）：

乡（镇、街道办事处）签章：

2023 年 2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3-16

项目名称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牛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8组	占地面积(m²)	5000
建设单位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茂万
联系人	刘茂万	联系电话	13071133841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3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项中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修建3500平方米标准牛舍，并配备相应的管理用房及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恶臭采取设置牛舍通风系统、及时清理牛舍粪便、保持圈内干燥、对蓄粪池加装顶棚、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措施后通过排风系统排放至户外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牛尿和冲栏废水混合后，采取格栅及沉砂集水池和固液分离设备预处理措施后通过采用“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稳定塘”工艺进行处理排放至周边农田
	固废		环保措施： 牛粪全部用于肥田，配套农田面积1000亩。沼渣外售至有机肥料厂及周边农户。病死牛、胎盘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焚烧或填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承诺：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刘茂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刘茂万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5117230000005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18〕1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类企业制定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健全银政企融资对接协调机制,积极搭建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融资服务平台,提升融资对接精准性和有效性。积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转型发展,健全再担保业务体系,引导其资源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倾斜。(省金融工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银行业机构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特点,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企业量身定制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融资培育,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咨询。加强直接融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通过“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或到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工具融资。(省金融工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土地支持政策

(八)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土地支持力度。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原则上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中心、加工场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村规划,合理布局使用现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各地将秸秆发电等产业化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布局,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机关,
省法院,省检察院,西部战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4日印发





单位登记号：	511703001014
项目编号：	DZHFHJJCFWYXG S3477-0001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恒福（环）检字（2023）第 0831 号

项目名称：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结果处无本公司印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商贸物流园区杨柳路 116 号莱克汽车博览园配件城 1 号楼 3 楼第 1-24 号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378903

1 检测内容

受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下达了恒福（环）检字（2023）第 08072 号检测任务，检测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测及采样，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

2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

本次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见表 1 及附图。

表 1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 下风向	TSP	检测 3 天，测日均值
声环境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L _{eq}	检测 1 天，昼间、夜 间各检测 1 次
	N2, 项目西侧居民点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分析 天平 (HFJ-005)	7μg/m ³
L 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5660C 型噪声频 谱分析仪 (HFX-091)	25dB(A)

4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及表 4。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编号 及位置	检测 因子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08.20	2023.08.21	2023.08.22
1#, 项目所 在地主导风 向下风向	TSP	145	168	173

表 4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段及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昼间	检测时段	夜间
2023.08.20	L _{eq}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17:32-17:42	56	22:16-22:26	47
		N2, 项目西侧居民点	17:52-18:02	57	22:31-22:41	46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张洪森；

日期： 2023.8.28；

审核人： 张洪森；

日期： 2023.8.28；

签发人： 张洪森；

日期： 2023.8.28；

附图：检测点布置示意图

